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29,681,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0.7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2港元折讓約12.65%。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607,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之現行佣金收費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29,681,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96,81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0.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2港元折讓約12.6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時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予以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29,681,06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已經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整體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第4(A)條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607,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86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並同時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於完成配售事項時對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翁嘉麗女士 (「翁女士」) (附註1)	11,201,475	1.73	11,201,475	1.4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9,681,000	16.67
其他股東	637,203,825	98.27	637,203,825	81.89
總計	<u>648,405,300</u>	<u>100.00</u>	<u>778,086,3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Power King」) (其由翁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女士被視為於Power Kin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84,292,000港元，其可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轉換為129,680,000股新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 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 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 終止之日）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401）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 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84,292,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自 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 利率5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而自二零一七年六 月一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則按年利率8厘計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9,681,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9,681,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翁嘉麗女士及趙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霍偉明先生組成。